## 关于对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 310 号

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2年7月7日至19日,你公司股票价格涨幅101.01%,期间两次触及股价异常波动标准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,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:

- 1、2022年6月9日,你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回复称,你公司 "防磨抗蚀技术在超临界锅炉、超超临界锅炉设备部件得到应 用",你公司当日股价涨停。请说明你公司上述技术应用情况、 业务开展模式、主要客户情况,并说明上述业务对你公司最近两 年又一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。
- 2、你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披露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》称,你公司控股股东朱星河筹划通过协议转让部分股份,以偿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。请结合朱星河股票质押情况进一步说明筹划协议转让的具体原因,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日期、质权方、质押目的、质押比例、融资金额、贷款期限、是否已触及平仓等,并请说明截至本关注函回函日上述协议转让的具体进展。

- 3、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一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,上述人员未来 3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,并报备交易明细和自查报告。
- 4、2022年7月13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》,你公司预计2022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-525万元至-350万元,同比下滑117.18%至125.78%。请结合市场宏观情况、行业情况、同行业上市公司股价走势及你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,详细分析你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且明显偏离大盘的原因,说明你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,并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,以及你公司市盈率、市销率等情况,就你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事项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。
- 5、请说明你公司近期接受媒体采访、机构和投资者调研、 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,是否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公平地 介绍公司业务实际情况,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准确性、公平性 原则的情形。
  - 6、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在2022年7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7月19日